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請假)、陳俊憲、劉怡文、翁博群、金立德、陳立耿(出差)、吳進益、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111 年 3 月 18 日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114 年國有公有財物盤點實施計畫，請各位師長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點事宜。
2.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日為 5 月 19 日(星期一)，敬請甄試委員協助甄試事宜。
3. 「115 年上半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報告書分工撰寫，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討論，提醒各項目負責教師於 5 月 29 日前，將負責的項目撰寫完成並寄至系辦公室彙整。
4. 114 學年度起，有關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系主任需參與一同授課。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重新辦理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4 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生科院 114.04.23 通知辦理。請貴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遴選作業，為避免作業延宕，建議參考下列時程(實際時程以貴系系務現況所需為準)，將第一階段遴選產生之候選人資料及主管遴選委員代表 3 名資料送達院辦，俾便本院辦理第二階段主管遴選。
 - (1) 5 月 7 日前依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將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等電子檔送本院，辦理公開徵求作業。
 - (2) 5 月 7 日前將貴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 (3) 5 月 27 日前將貴系第一階段初選產生之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資料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達院辦。
 - (4) 5 月 27 日前將貴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貴系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代表 3 名及候補名單，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2. 系內主管候選人資格名冊如下：

姓名	職級	特別因素	備註
翁炳孫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0學年度-102學年度)	
陳俊憲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3學年度-105學年度)	
翁博群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6學年度-107學年度)	
陳立耿	副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8學年度-110學年度)	
王紹鴻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11學年度-113學年度)	
劉怡文	教授		
金立德	副教授		
吳進益	副教授		
謝佳雯	副教授		

3. 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一)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附件二)。

決議：

1. 修正後「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由生科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1) 具備下列條件：①在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藥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②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③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2) 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三年。

(3) 收件截止：114 年 5 月 12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達。

2. 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如下，依入職時間排序：

姓名	職級
翁炳孫	教授
劉怡文	教授
陳立耿	副教授
謝佳雯	副教授
翁博群	教授
吳進益	副教授
陳俊憲	教授
金立德	副教授
王紹鴻	教授

3. 本系訂定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召開系務會議。

4. 公告截止日後收到學院轉交之系內外候選人資料時，需於三日內通知投件人出席會議並準備說明及回應。

5. 本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第一階段初選方式：

(1) 依據收件順序進行說明及各別投票，投票時清點在場人數，以此人數印製投票單，投票結果需超過2分之1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初選。若僅1人通過第一階段初選，就僅送1名主管候選人；若通過第一階段初選人數超過2人，則依照同意票多者，列出前2名作為主管候選人，送交生科院之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2) 若於公告截止日後無候選人或投件人經在場人數投票皆未達2分之1以上同意，即由系上推舉產生候選人，推舉流程：依據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進行推舉，圈選至多4名，依據票數高至低順序依序請託詢問意願，有意願者亦需通過在場人數2分之1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初選，並送生科院之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